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7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58791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4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59046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0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8	8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8	8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6	6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3	30
合計		35	35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發行。

(二) 到期日：民國 119 年 8 月 4 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3%。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非為付款地銀行業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28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 114 年 8 月 4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中華電信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以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下載。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江美艷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江美艷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徐建業	無保留結論/意見(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
114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徐建業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